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902
21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UN LIBRARY
JAN 14 1991
UNISA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3. 1990年10月5、8、9、12、15、19、22和24日以及12月21日，第五委员会第3-5、7-9、12、13、15、和52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在讨论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5/45/SR.3-5、7-9、12、13、15和52）。

二、决议草案A/C.5/45/L.22的审议

4. 在1990年12月21日，第52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5/L.22，该决议草案是经非正式协商后拟订的。
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
6. 决议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解释立场：比利时、巴西、古巴、匈牙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5/11）。

利、印度、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国家、墨西哥、阿曼、罗马尼亚、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也门。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21日第44/1989年12月21日第44/197A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²

考虑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

铭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困难情况,

1. 重申:

(a) 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b) 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来确定;

(c)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该尽可能简化,以期达到明晰易懂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1号》和增编(A/45/11和Add

2.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一个分摊比额表。然后由大会决定其适用期,比额表应按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制订,并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制订1989-1991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

(b)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按照到1989年为止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的演变情况作出调整;

(c)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应超过目前的水平,即0.01%;

3. 又请会费委员会按其报告第42段所列准则对机算比额表作出特别调整,并就这方面所作决定提供详细资料;确认特别调整过程取决于会员国自愿提供的点数;

4. 还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a) 限额办法,以期迅速减少该办法所造成的任何过度扭曲;

(b) 可否修改统计基准期;

(c) 考虑不把因实施限额办法而产生的任何额外点数分配给那些人均收入很低的会员国;

(d) 进一步审查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债务调整收入的应用和债务调整因素,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e) 进一步审查价格调整汇率的应用;

(f) 进一步审查其他收入概念;

(g) 进一步审查是否可能采用其他因素,以顾到具有第43/223B号决议第3段所述经济特征的国家的情况;

(h) 还审查作为整套方法的一部分的每一项要素和因素的相互关系;

5. 进一步请会费委员会就按照本决议第4段内的各项要求所进行的工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协助。

B

大会,

决议:

1. 分别于1990年4月23日和1990年9月18日加入联合国的以下国家的分摊比率为: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纳米比亚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在1990年和1991年,这些比率将列入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A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内;

2. 在加入联合国的那一年,纳米比亚将按0.01%的四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列支敦士登将按0.01%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些会费将记作《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内条例5.2(c)下的杂项收入。列支敦士登的会费将扣减它作为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所缴的定额年费的九分之一;

3. 在1991年,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各按0.01%的比率缴纳会费,列支敦士登的会费仍将记作《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内条例5.2(c)下的杂项收入;

4. 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1990和1991年的会费将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基数,但对于大会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分配数,两国的缴款取决于大会将它们归入哪一个缴款国类别,将按历年的比例计算;

5. 纳米比亚和列支敦士登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内条例5.8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在将新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纳入100%的比额表之前,各按基金核定数额

的0.01%的分摊比率计算,这项预缴款项将加入基金;

6. 1990年5月22日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组成也门,在1990年它将按0.02%的比率缴纳会费,1991年则将按0.01%的比率缴纳会费,该国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也相应减少;

7. 1990年10月3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按照现行比额表方法并根据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现有的统计和经济数据,1991年德国将按9.36%的比率缴纳会费。

C

大会,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请会费委员会于1991年,作为实验,在实施机算比额表的特别调整之前,以委员会决定的方式举行一次或两次非正式会议,以便会员国有机会向委员会提出它们认为对于进行特别调整有必要的额外资料。
